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戴文武、施秋霞、轩凡林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施秋霞

戴文武

轩凡林